

证券代码：300426

证券简称：唐德影视

公告编号：2019-082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48号），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吴宏亮、古元峰、郑敏鹏：

我局发现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存在以下问题：

2019年2月28日，你公司披露《2018年业绩快报》，预计2018年度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7.68亿元和-5.65亿元。2019年4月29日，你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并于次日2019年4月30日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将2018年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向下修正为3.72亿元和-9.27亿元，较业绩快报中披露的金额差异较大，你公司未及时对2018年业绩快报进行修正。吴宏亮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古元峰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郑敏鹏作为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对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等有关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吴宏亮、古元峰、郑敏鹏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当在2019年7月31日前向我局提交书

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对上述监管措施高度重视，今后将切实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加强上述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会计核算，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好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